

# 汕头市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22-2026 年)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b>2</b>
1.1 规划背景.....	2
1.2 规划范围.....	5
1.3 规划期限.....	5
1.4 规划原则.....	6
1.5 规划的必要性.....	6
1.6 规划依据.....	8
<b>第二章 产业现状.....</b>	<b>11</b>
2.1 发展现状.....	11
2.2 存在问题.....	19
2.3 面临形势.....	22
<b>第三章 思路目标.....</b>	<b>27</b>
3.1 指导思想.....	27
3.2 规划思路.....	28
3.3 规划定位.....	28
3.4 规划目标.....	29
<b>第四章 规划布局.....</b>	<b>33</b>
4.1 种植类产业集群布局.....	33
4.2 畜禽类产业集群布局.....	36
4.3 水产类产业集群布局.....	38

<b>第五章 重点任务</b> .....	40
5.1 种植类产业集群重点任务.....	40
5.2 畜禽类产业集群重点任务.....	46
5.3 水产类产业集群重点任务.....	50
<b>第六章 配套工程</b> .....	54
6.1 现代种业建设工程.....	54
6.2 产业平台提升工程.....	55
6.3 一二三产融合工程.....	56
6.4 经营体系培育工程.....	59
6.5 设施装备升级工程.....	61
6.6 农业科技支撑工程.....	63
6.7 农业品牌打造工程.....	65
6.8 数字农业发展工程.....	68
6.9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70
<b>第七章 保障措施</b> .....	73
7.1 推进措施.....	73
7.2 实施步骤.....	74
7.3 保障措施.....	75
<b>第八章 环境影响</b> .....	81
8.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81
8.2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预测.....	81
8.3 环境保护措施.....	82

8.4 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84  
附表：汕头市农业产业集群重点项目表.....85

# 前 言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也是解决众多农村问题的前提。产业集群作为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形态，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鼓励各地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元、千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汕头市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振兴，特编制《汕头市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26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国家、省、地方法规与政策为依据，从汕头市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了建设背景、产业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主导产业实现集群式发展的基本思路、定位和目标，在此基础上谋划了产业布局、重点任务和配套工程，并提出了保障措施。本规划以产业集群促进产业振兴为核心，对汕头市农业产业发展作出阶段性谋划，部署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有序推进产业振兴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农业产业集群是指一组在地理上相互临近的农户、农业流通企业、农业加工企业等龙头企业和互补机构，在一定区域内大量集聚发展并形成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经济群落。农业产业集群受内、外动力机制作用逐步演化而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有机联结起来、实现了生产、加工、销售在一定空间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和一体化。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推动农民持续增收的显著需要，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有序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2019年6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到要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同年，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也明确提出，要培育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性优

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提出：加快“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近年来，广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四区两带”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聚焦农业优势产业区（带），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引领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壮大。《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发展目标提出要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品牌和产业集群；《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工程，发展好“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至 2025 年，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总产值）接近 2 万亿元，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产值分别接近 1 万亿元。《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优特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建设 5-10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

集群行动，支持跨县建设一批千亿级子集群及数百亿级子集群，培育 30 个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0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要求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汕府函〔2020〕105 号）强调，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粮食、蔬菜、狮头鹅、生猪、水产、花卉、现代种业、岭南水果、潮汕小菜等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2020 年 11 月，汕头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强调要以“1146”工程为抓手，推动汕头各项工作向实现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聚焦用力，做大做强四个新兴支柱产业，包括打造 300 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2021 年 11 月，《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突出精细化、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打造百亿元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2021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发布的《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 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在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以精细农业推进

农业现代化，努力打造粮蔬、水产、畜禽 3 个百亿元级产业集群。

作为全国主要港口城市、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经济特区和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汕头市素有“岭东门户、华南要冲”之称，气候温和湿润、阳光充足、雨水充沛，非常适合农业的发展。汕头农业产业种类丰富，但受限于土地资源等因素，农业一二三产的融合程度不高，农业企业和产业仅表现为空间的集聚，还无法产生集群的效应，企业各自为政的现象比较普遍，农产品整体的市场竞争力还不够强，农业产业的集群效应还不够明显。因此，如何打造汕头农业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发展的质量是未来汕头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

## **1.2 规划范围**

**地域范围：**包括 6 个区（龙湖区、澄海区、金平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和 1 个县（南澳县），国土总面积 2199 平方公里。

**产业范围：**重点产业包括粮蔬、岭南水果、花卉、狮头鹅、生猪、水产。

##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5 年，即 2022-2026 年，基期年为 2021 年。

## 1.4 规划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提供政策环境支持，吸引企业、合作社、农户集聚，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集群联动发展。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制度创新协调互促，带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增强产业集群发展能级。

**质量为先，绿色发展。**大力推动品质革命，以质量品牌提档升级带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促进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绿色技术、工艺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融合发展、联农带农。**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强化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引导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 1.5 规划的必要性

### 1.5.1 是助力汕头实现“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的需要

工业是经济发展的命脉和基石，是推动城市转型的主动力量。2021年9月3日召开的汕头市委常委会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并在思路方向、路径

方法等方面提出要求，让实体经济“骨络”更强壮，“肌肉”更结实。与此同时，汕头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工业与农业在土地空间方面存在竞争。因此，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集约土地空间发展农业产业便十分必要，一方面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助力产业强市发展需要，另一方面有利于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培育更多的农产品消费者，进而带动农民的增收。

### **1.5.2 是促进汕头农业经济增长“乘数效应”的需要**

一方面，农业产业集群依托汕头特有的自然禀赋和经济要素，有利于形成本地化的产业氛围和综合竞争力，可对区域外的技术、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形成持续的吸引力，进而推动地区经济持续强劲增长；另一方面，在农业产业集群内部，通过要素之间和生产环节之间的整合，单个的、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通过发达的区域网络联系起来，其表现出来的竞争能力将是比所有单个企业竞争力简单叠加更加具有优势的集群竞争力。通过集群化发展，有利于提高中、小农业企业 and 专业农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并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户增收，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 **1.5.3 是实现汕头农业生产要素投入集约化的需要**

农业产业集群使得经营某一产品的相关企业在一定区域内集聚，生产、加工、运输、销售该农产品的各个企业可以降低信息成本、谈判费用和运输费用，以最低的成本获得

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达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比集群外的同类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汕头农业产业集群的打造将提高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集聚性和产业间联系上的密切性，生产要素的质量和利用效率将得以提高，有利于汕头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 **1.5.4 是提高汕头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品牌效益的需要**

汕头农产品种类丰富，但与新会陈皮、梅州金柚、茂名荔枝龙眼等产品相比，农产品品牌在全省的影响力还十分有限。通过打造农业产业集群，有利于激励企业创新，形成品牌效应；随着集群的成长、成熟，有利于浓缩和提炼形成区域性品牌，可为集群内所有企业共享，具有持续的品牌效应，不仅有利于企业对外交往和开拓市场，也有利于提升整个区域的形象。

### **1.6 规划依据**

- 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6.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7.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6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11. 《广东省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2021年2月2日）；
13.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府办〔2022〕7号）；
15.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汕府函〔2020〕105号）；

16.《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 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在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7.汕头统计年鉴、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总结和官方统计资料。

## 第二章 产业现状

### 2.1 发展现状

#### 2.1.1 主导产业基础优良

(1) 种植业：2021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2.97 万亩，比上年下降 0.1%；全年粮食产量 45.9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蔬菜种植面积 68.64 万亩，增长 0.3%；蔬菜产量 176.67 万吨，增长 1.4%。水果种植面积 22.09 万亩，增长 9.7%；水果产量 32.59 万吨，增长 1.9%。2021 年全市粮食产值 21.40 亿元、蔬菜产值 71.18 亿元、水果产值 20.69 亿元。粮食产业方面，全市拥有 3 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其中 1 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详见表 2-1，下同），潮阳区已成功申报丝苗米省级产业园。蔬菜水果产业方面，全市蔬菜水果产业主要分布在澄海区、潮南区和潮阳区，拥有 6 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其中 1 个国龙，2 个上市）、2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 8 个广东省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蔬菜产业主要发展设施化、无公害和反季节蔬菜，初步形成了特色蔬菜产业带。水果主要品种包括金灶香蕉、油甘、东里樟林林檎，溪南火龙果、草莓、葡萄，潮阳金灶三棱橄榄、西胪乌酥杨梅，潮南雷岭荔枝、红场青梅、胪岗潮汕蕉柑等。花卉、茶叶产业方面，全市花卉产业主要分布于濠江区、澄海

区，拥有 2 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其中 1 个上市），已基本形成以花卉种苗繁育、无公害栽培、延伸产品体验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发展格局；全市茶叶主要分布于潮南区（红场镇）、南澳县，其中南澳县“后花园”宋茶，产品深受市场欢迎。

**（2） 畜禽业：**2021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 30.82 亿元，生猪累计出栏 54.65 万头，家禽累计出栏 1649.43 万羽。全市拥有 7 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其中 1 个国龙，1 个上市）。**狮头鹅产业方面**，主要分布在澄海区、龙湖区、金平区等地。澄海区是国家级禽畜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澄海系狮头鹅”保种育种最大基地，也是广东省狮头鹅的最大产区。目前汕头狮头鹅已初步构建起“育种-养殖-加工-销售”产业化链条，综合产值超过 30 亿元。**生猪产业方面**，主要分布在潮南区和潮阳区。潮南区作为粤东生猪养殖大县，目前已形成生猪良种繁育、肉猪养殖、加工、物流、研发、服务、品牌营销等产业纵向一体和横向互补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3） 水产业：**汕头海岸线较长，水产品种类丰富。2021 年全市渔业产值 72.21 亿元，水产品总量 47.35 万吨，其中捕捞 12.42 万吨、养殖 34.93 万吨。全市拥有 8 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其中国龙 2 个）。全市海水养殖已形成潮阳榕江片、练江片、潮阳和濠江三屿围、南澳腊屿岛海区、澄海三围（莱芜围、六合围、澄饶联围）5 个万亩养殖基地，鱼虾

蟹贝藻养殖品种齐全。汕头是全省水产品出口创汇大市、水产品出口量稳居全省前三，加工类型丰富，全市共有出口水产品备案企业 26 个，年出口量达 7 万吨，年创汇超过 5.2 亿美元，产品销往美国、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表 2-1 汕头市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序号	种类	企业	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是否上市	区县
1	水产（8个）	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	√	√		潮南区
2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	√		金平区
3		汕头市龙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金平区
4		汕头市华勋水产有限公司		√		金平区
5		汕头市锦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		潮阳区
6		广东万亚食品厂有限公司		√		金平区
7		汕头市冠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		濠江区
8		汕头粤兴企业有限公司		√		金平区
9	蔬菜水果（6个）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	√	龙湖区
10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澄海区
11		汕头市海特果菜有限公司		√		澄海区
12		汕头市集泰种养有限公司		√		潮阳区
13		汕头市洪茂种养有限公司		√		潮南区
14		广东蓬盛味业有限公司		√		龙湖区

序号	种类	企业	国家级 农业龙 头企业	省级农 业龙头 企业	是否 上市	区县
15	畜禽 (7 个)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潮南区
16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龙湖区
17		汕头市龙湖区小可食品有限公司		√		龙湖区
18		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		√		金平区
19		汕头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		√		金平区
20		汕头市枫桦种养有限公司		√		潮南区
21		汕头市滨裕养殖有限公司		√		龙湖区
22	粮食 (3 个)	汕头市粮丰集团有限公司	√	√		潮阳区
23		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		金平区
24		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		√		金平区
25	饲料 (3 个)	正大康地(澄海)有限公司		√		龙湖区
26		广东源信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		澄海区
27		广东恒旺饲料有限公司		√		澄海区
28	花卉 (2 个)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	√	澄海区
29		广东丹樱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		濠江区
30	肥料 (1 个)	汕头市微补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濠江区
31	冷链物流 (1 个)	广东辉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澄海区
合计			5	31	4	

### **2.1.2 加工产品种类丰富**

**粮蔬加工方面**，主要加工产品为潮汕酱腌菜，包括橄榄菜、咸菜、菜脯等，集聚了蓬盛、玉蕾、潮汕佬等一大批生产经营主体，产品大量销往国内、香港等地，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畜禽加工方面**，主要包括牛肉丸、卤鹅和冰鲜鹅加工。其中澄海区已建设了卤鹅自动化生产车间，引进了卤鹅、卤蛋、速食加工生产线，建设了大型冷库，并聚集了“日日香”“物只卤鹅”“澄鹅”等一批鹅肉餐饮连锁店，卤鹅的加工、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水产加工方面**，主要加工种类包括鱼丸、虾丸、虾滑、墨鱼丸、宅鱿、生蚝、冷冻鱼虾、紫菜、龙须菜等。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95.79亿元，其中规模以上饲料加工产值20亿元左右；全市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产值71.35亿元（统计快报数）。

### **2.1.3 发展平台有效搭建**

**产业平台建设方面**，目前汕头共有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澄海区蔬菜、潮阳区丝苗米、潮南区生猪、澄海区狮头鹅、濠江区水产、澄海区蔬菜（扩容提质）、金平区水产、南澳县水产）、14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金平区水产、澄海区狮头鹅、龙湖区酱腌菜、龙湖区桑椹、濠江区乳业、濠江区花卉、潮南区蔬菜、潮阳区特色水果、潮南区甘薯、潮阳区优质蔬菜、龙湖区狮头鹅、濠江区水产、澄海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金平区农产品加工）、1个国家级、省级现代

农业示范区（澄海区）、110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村和5个专业镇，省、市、区（县）、镇、村产业发展平台渐成体系。电商平台发展方面，开发了“汕头农业”微信小程序，设立了“汕头农特产馆”“心瓷商城”及多个互联网自营店，连结了多个特色农产品生产专业村和加工企业，实现了线上线下联动。一大批涉农生产经营主体与京东、盒马、粤海等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拓宽了农产品（加工产品）销售渠道。

#### **2.1.4 科技支撑力量雄厚**

科技支撑方面，汕头不仅拥有汕头大学、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果树研究中心、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等本土高校和科研所站，还积极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省级农业院校开展合作，为粮蔬、水产、畜禽、现代种业等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2016年至今，全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加快，全市累计培育并审（评）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共30个（其中蔬菜24个、热带兰4个、国兰2个），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7个，累计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67项，创建标准化示范区107个。

#### **2.1.5 种业发展基础较好**

一是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汕头市成功培育并推广了

“汕油”系列花生、特优 524、特优 721、“316”系列杂交水稻品种、“汕农”系列蝴蝶兰和蜜本南瓜、苦瓜、芥蓝、丝瓜、豇豆等蔬菜种子，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并培育了澄海系狮头鹅等禽类优良品种。二是良种供应能力稳步提高。建立了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如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金韩种业有限公司等蔬菜种子繁育企业，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澄海区潮鹏、正治、仁夺、龙湖区滨裕等狮头鹅种苗繁育生产基地，潮阳区南弘海珍、南澳县金顺裕等杂交鲍鱼苗繁育基地，商品化供种率显著提高。三是种业企业实力明显增强。“育繁推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现有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37 家，其中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省蔬菜种业第一股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2.1.6 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品牌打造方面，汕头现有绿色食品 14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8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7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42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17 个，创建了“澄海狮头鹅”、“德兴”生猪、“海特”蔬菜、“宏辉”果蔬、“粮丰”大米、“佳盛”紫菜、“蓬盛”橄榄菜、“绍河”珍珠、“和利农”和“白沙”蔬菜种子等一批地方特色突出、市场高度认同的“汕字号”农业品牌。品牌营销方面，汕头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参加中国

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亚洲果产业博览会等各类农业展会和对接会，拓宽了汕头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 **2.1.7 农旅融合初显成效**

2021 年全市农林牧渔服务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5.5 亿元。除农林牧渔服务业稳步发展外，乡村休闲产业、新型服务业等发展潜力较大，农村创新创业日益活跃。近年来，汕头市积极发展“农业旅游+专业化生产”，提高农业整体效益。丹樱农业公园、金寿生态园、绿梦湿地公园等农业经营主体，将特色农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与潮汕精耕细作农耕文化、潮汕民俗文化、潮菜饮食文化，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积极打造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农业新产品、新业态。目前累计培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 62 个，年营业收入超过 1.7 亿元，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2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4 个（南澳县云澳镇、濠江区礮石街道、潮南区雷岭镇、潮阳区金灶镇），澄海区莲华镇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潮阳区金灶镇桥陈村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 2.2 存在问题

### 2.2.1 人地矛盾日渐突出，土地呈现碎片化

汕头的土地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土地总量不足，人地矛盾突出。耕地方面，根据《汕头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市耕地面积 42.93 万亩，常住人口 550.37 万人，人均耕地不足 0.1 亩；建设用地方面，从事二三产业的农业企业和农业科研机构（如花卉、种业等）用地较为困难，农产品加工（包括屠宰）厂房难以扩充、大型机械设备难以配置、农业旅游等新业态项目难以开展，农业科研项目缺乏试验示范载体；设施用地方面，养殖企业由于缺少用地指标，养殖规模难以继续扩大。二是土地呈现碎片化，抛荒问题。汕头土地承包形式为“分田到户”，土地呈现碎片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土地流转与规模化经营制约因素多；同时，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青壮年人口大量向城镇和城市转移，农村人口“空心化”“老龄化”、问题与农村土地抛荒现象复杂交织。因此，土地资源的紧缺和破碎化将导致产业集群缺乏载体，进而影响产业集群式发展。

### 2.2.2 企业发展各自为政，外迁诱发因素多

汕头拥有 5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1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and 4 家上市农业企业，大型企业数量不少，但企业集群程度不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龙头企业单打独斗，

**联合程度较低。**汕头龙头企业之间的联合程度较低，暂未形成统一、有效的企业联盟，企业集群暂未成型。以外向型水产加工企业为例，新冠疫情发生后，水产品订单较易受海运运价变动等方面因素影响，水产品出口易受制约，企业之间缺少统一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国内转销渠道。**二是多种因素影响，企业外迁风险加大。**影响企业外迁的因素包括：（1）发展空间有限。部分企业受建设用地制约，规模无法继续扩大，迫于发展压力有意外迁；（2）优惠政策吸引。部分外地招商部门到汕招商，并表示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以及优惠的“九通一平<sup>1</sup>”等服务，这对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但受土地制约的企业具有较大的吸引力；（3）环境污染加剧。个别水产种苗企业因周边建设煤炭发电厂和堆煤场后，环境不利于鲍鱼苗的养殖。迫于环境压力，计划外迁其他地区发展。以上因素，都将在某种程度上削弱汕头农业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不利于产业集群式发展。

### **2.2.3 种业研究遭遇瓶颈，振兴发展任重道远**

汕头种业商品化起步较早，但近年来种业研究遭遇瓶颈期，原创品种资源减少，市场竞争力减弱，主要表现为：**一是育种引种水平较低。**育种材料深度评价不足，育种力量分散，育种方法、技术和模式落后，成果评价及转化机制不完善，育种复合型人才缺乏。**二是种业企业竞争能力较弱。**企

---

<sup>1</sup> 九通一平：“九通”为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一平”为土地自然地貌平整。

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尚未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市场营销推广有待加强。三是种业生产水平不高。种子种苗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差，机械化水平低，加工工艺落后。四是种业发展支持体系不健全。研究单位科研经费不足，财政、税收、信贷、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若不加以强化，将较难支持汕头种业振兴发展。

#### **2.2.4 技术设备更新较慢，产业有待转型升级**

汕头农业发展的技术设备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产技术有待升级。以蔬菜产业为例，汕头蔬菜产业虽然起步时间较早（20世纪90年代），发展时间较长，但设施化、数字化发展进程较慢，现有的发展模式与90年代相比变化不大，现代化生产技术有待提高。二是加工设备有待改进。汕头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缺乏更高效、更成熟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部分加工程序依旧采用人工操作，未能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因此，生产技术和机械设备将是影响汕头农业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

#### **2.2.5 本土产品受众有限，国内循环参与不足**

汕头农产品市场知名度不高，主要原因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地域特色明显，产品受众有限。潮汕美食风靡全国，与之相比，汕头优质农产品的消费群体集中在潮汕地区，消费者基本为潮汕人，这些产品在省内其他地区和国内的知名度并不高，这与潮菜在全国形成的巨大影响力形成鲜明对比，

潮汕餐饮与农产品的结合还不够紧密，其对农产品的带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缺乏区域公用品牌，品牌体系不够完善。目前，汕头各区县虽已拥有丰富的农产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但仍缺乏统一的区域公用品牌，完整的品牌发展体系尚未成型。因此，汕头优质农产品与潮汕餐饮的脱节、国内市场的开拓不足、品牌发展体系的不完善，极大地限制了汕头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 **2.2.6 一二三产融合不高，产业链条有待延伸**

汕头农业产业融合程度不高，产业链条较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种养为主，产业链条有待延伸。汕头市农业产业仍以种养为主，除水产加工规模较大外，其他产业（粮蔬、畜禽等）加工企业较少，加工程度较低，产业链条延伸不足，附加值不高。二是配套政策不够完善，产业融合程度不高。当地企业虽有发展农业旅游的计划和意愿，但由于缺少配套的用地政策，担心旅游项目建成后被拆除，企业多处于观望状态，一二三产业仍无法实现充分融合。因此，较短的产业链条、不充分的产业融合限制了汕头农业产业附加值的提升。

## **2.3 面临形势**

### **2.3.1 发展机遇**

(1)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释放新的发展活力。实施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先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汕头开发优质特色资源、打造农业产业集群带来了重大机遇，有利于发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推动现代农业稳定增长、调优结构，释放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活力。

**(2) 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带来新的发展格局。**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疫情持续、国内产品出口预期不乐观等情况下，“经济双循环”发展对于打破国际市场低迷状况、拓展国内广阔市场、满足广大城乡居民需求、促进乡村和城市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稳步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乡村经济将以其耐性强、韧性足、可持续性明显、支撑性突出等优势，为汕头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稳步提升产业综合效益腾出更广阔空间。

**(3)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汕头作为链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战略枢纽，在珠三角实现内外联动、东西互济中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 and 交

通优势。生态优越、资源丰富、农产品品质优越，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加工产品）稳定供给的优势非常明显。即将建成“一二三五九”重大交通网络，将有力推动汕头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升汕头与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水平，有力助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快全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步伐，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对接，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的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等现代要素辐射汇集交融、迸发活力，促进农业产业共建共享、区域农业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居民消费需求升级带来新的市场机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乡居民对农产品的消费需求趋于多样化和优质化，对农产品安全、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消费需求的升级为潜在的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和空间，为推动汕头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业+旅游”“农业+文创”“农业+康养”等融合农业资源产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消费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休闲旅游业，进一步推动汕头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2.3.2 面临挑战**

**（1）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压力不断加大。**汕头农业部分

产业基础设施薄弱，自动化喷灌、一体化施肥等设施应用不广；在自动化剥壳等水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机械化装备应用不充分导致出现劳动密集现象；大部分果园基础设施较差，机械化生产程度低。目前，全市农业尤其是种植业的增长方式仍以数量型、粗放型的居多，仍处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面对粮食安全战略和耕地资源制约双重压力，种植业结构调整难度极大，农业综合效益不高。随着国际农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和国际贸易规则的深刻调整，国内农业竞争优势继续弱化，农业转型升级压力加大。同时，农业发展受资源环境的双重约束越来越紧，受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的双重挤压越来越重，农业生产成本上升，诸多要素投入不足，农业比较优势下降，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压力较大，农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2）区域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日趋剧烈。**农产品市场竞争日益剧烈，由价格竞争转变为价格、质量、信誉等全方位竞争，由区域竞争转变向广域竞争，价格和需求波动大。汕头与粤东、闽南等周边地区产业结构雷同，特色化、差异化特征不明显，产业同质化竞争问题日益凸显，缺乏领军型品牌的统领带动，尚未形成具有自身独特优势的拳头产业，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受消费需求、产品质量、价格等各方面的制约，农产品竞争将日趋残酷。从国际市场看，绿色壁垒增多，质量标准严格，农产品出口品种少、比例小、易受限

制；从体制上看，规模集约经营步伐不快，现代农业服务业发育不足，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经营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短期内难以解决；从生产主体上看，农民科技素质较低，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等，影响了农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3）新时代年轻消费者与传统食品的矛盾突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进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食品产业在近 10 年里持续快速增长，食品消费已经由生存性消费向健康性、享受型消费转变。尤其是新时代年轻人消费方式和消费需求的转变，更加注重优秀传统文化与产品的结合，注重产品定位、营销方式的转变。一方面追求小众食物，寻找新鲜感、刺激感，如霸气玉油甘等奶茶新品；另一方面也注重养生和保健，如“朋克养生”和大受追捧的功能性食品，在产品形式上，市场上各类软糖、冲剂、饮品、冻干、代餐等不断推陈出新，为用户在体重管理、美白养颜、调节肠道、改善睡眠等场景提供特殊助力。伴随着市场经济、对外开放和网络时代成长起来的当代青年，思想更为多元、表达形式更为多样、对新事物的接受度更为开放，个性化程度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如今，年轻消费者对食品的消费需求趋于多元化和个性化，传统的食品生产和消费模式已无法满足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

## 第三章 思路目标

### 3.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汕头经济特区新时代使命担当，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深化实施“1146”工程，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依托汕头创建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强镇项目的契机，**努力打造粮蔬、水产、畜禽3个百亿元级产业集群**，配套建设重点工程，实现产业的空间集聚和功能的融合提升，促进汕头农业实现集约化、品牌化、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提高汕头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创造农业经济增长“乘数效应”，为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汕头应有贡献。

## 3.2 规划思路

按照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项目化支撑、品牌化引领的发展思路，以“做精做特一产、做大做强二产、做优做活三产”为主线，突出“特色优质、精深加工、链条延伸、功能开发、品牌打造、绿色循环”发展内涵，以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为抓手，重点打造粮蔬、水产、畜禽三大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九项配套工程（现代种业建设工程、产业平台提升工程、一二三产融合工程、经营体系培育工程、设施装备升级工程、农业科技支撑工程、农业品牌打造工程、数字农业发展工程、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全力搞好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过培育特色基地、壮大龙头企业、加强企业联动等途径，推动汕头农业产业实现集群式高质量发展。

## 3.3 规划定位

——**国际优质农产品出口贸易基地**。重点加强汕头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协定国家的农业合作，实施多元化的市场战略，稳固欧美市场，积极开拓中东欧、非洲、中南美、东南亚等潜在市场和新兴市场，打造国际优质农产品出口贸易基地。

——**岭南精品农业发展示范区**。突出岭南特色，以实施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

业强镇等为抓手，以绿色、精品为目标，大力发展具有本土优势的农业产业，形成农业产业集群，打造岭南精品农业发展示范区。

——**广东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样板区**。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在集群内打造集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种养殖、加工流通、科技服务、餐饮美食、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产业链和行业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和资源高效利用，培育创响区域公用品牌，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打造广东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先行区。

——**粤东精细农业发展核心区**。结合汕头人多地少的特点，依托农业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精细农业，进一步提高汕头农业在粤东地区的竞争力，拉动汕头农业农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粤东精细农业发展核心区。

## **3.4 规划目标**

### **3.4.1 总体目标**

以“抓龙头、补链条、延产业、育集群”为总体目标，依托汕头农业特色产业的基础优势，打造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建设水平领先、产业高度融合、农民持续增收、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省领先的农业产业集群。至2026年，努力打造粮蔬、水产、畜禽3个百亿元级产业集群，狮头鹅、

生猪、水果、花卉等产业集群培育初见成效，农产品食品加工业、新业态新产业等配套产业实现蓬勃发展，现代种业加快振兴、产业平台有效构建、一二三产充分融合、经营体系逐步健全、设施装备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有效支撑、农业品牌影响扩大、数字农业逐步覆盖、绿色农业全面普及。

### **3.4.2 具体目标**

**(1) 产业实现集群发展。**至 2026 年，力争粮蔬、水产、畜禽 3 个产业集群农业综合产值均超过 100 亿元，产业集群综合产值年均增速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基本同步，区域分工合理、差异化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成为汕头农业经济发展的基本盘和稳定器。

**(2) 新型主体有效培育。**力争培育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省级 8 家，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级、5 亿元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超过 10 家，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0 人以上。

**(3) 产业平台有效提升。**至 2026 年力争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增（扩）建至 25 个，力增全市省级、市级产业园平均综合产值超过 20 亿元、2 亿元，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均超过 3 亿元，“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超过 110 个。

**(4) 产业融合更加充分。**至 2026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增至 108 亿元，食品制造业产值增至 98 亿元以上；力

争全市登记注册民宿超过 200 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镇）达到 25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达到 80 个，乡村休闲产业、民宿旅游业、新型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乡村康养、家政等）综合产值增至 50 亿元。

**（5）品牌效益持续扩大。**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各集群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升级。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打响牛肉丸、狮头鹅等 100 个农业品牌。

### **3.4.3 绩效目标**

各产业集群绩效目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汕头市农业产业集群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主导产业	2021 年			2026 年		
		规模（万亩/万头/万羽）	年产量（万吨）	综合产值（亿元）	规模（万亩/万头/万羽）	年产量（万吨）	综合产值（亿元）
1	粮食	102.97	45.94	21.40	102	46	27.98
2	蔬菜	68.64	176.67	71.18	68.64	176.67	75.40
3	水果	22.09	32.59	20.69	22.09	32.59	27.00
4	禽类	1649.43	4.10	40.00	2500.00	6.21	60.63
5	其中：狮头鹅	814.06	2.99	30.00	1200.00	2.99	50.00
6	生猪	54.65	4.36	36.40	80.00	5.58	53.28
7	水产	20.00	47.35	72.21	20.00	47.35	100.60
8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95.79	——	——	108.00
9	食品制造业	——	——	71.35	——	——	98.20
10	新业态新产业	——	——	15.50	——	——	50.00
<b>11</b>	<b>合计</b>	<b>——</b>	<b>——</b>	<b>446.81</b>	<b>——</b>	<b>——</b>	<b>601.09</b>

##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4.1 种植类产业集群布局

以澄海区、龙湖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为重点，以粮蔬、水果、花卉为主导发展现代种植业，布局详见图 4-1。

#### 4.1.1 粮蔬产业集群布局

以澄海区、龙湖区、潮阳区、潮南区为重点发展粮蔬产业集群，串联省级潮阳区丝苗米产业园、省级澄海区蔬菜产业园、市级潮南区甘薯产业园、市级潮南区蔬菜产业园、市级潮阳区蔬菜产业园、市级龙湖区酱腌菜产业园等产业平台，打造粮蔬产业集群发展带。稳定粮食、蔬菜种植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设施蔬菜建设，保障粮食和“菜篮子”供给安全，引导粮食、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向澄海、龙湖、潮阳、潮南集中，提高集群内部企业的加工、仓储、保鲜、配送能力，降低加工运输成本，培育壮大优质粮蔬品牌。

#### 4.1.2 岭南水果产业集群布局

以潮阳区、龙湖区、潮南区、澄海区为重点发展水果产业，依托市级潮阳区特色水果产业园、市级龙湖区桑葚产业园，以及潮南雷岭镇（荔枝）、澄海溪南镇（火龙果）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平台打造水果产业集群。同时，进一步打响雷岭荔枝、樟林林檎、乌酥杨梅、三捻橄榄、柑橘橙、

桑葚、火龙果、油甘、番石榴、香蕉等特色水果品牌。

### **4.1.3 花卉产业集群布局**

以濠江区、澄海区为重点发展花卉产业集群。依托市级濠江区花卉产业园和澄海区花卉产业基础，提高花卉的种植、管理水平，做大做强花卉旅游，进一步实现产业融合，促进形成濠江、澄海花卉集群。

# 汕头市种植类产业集群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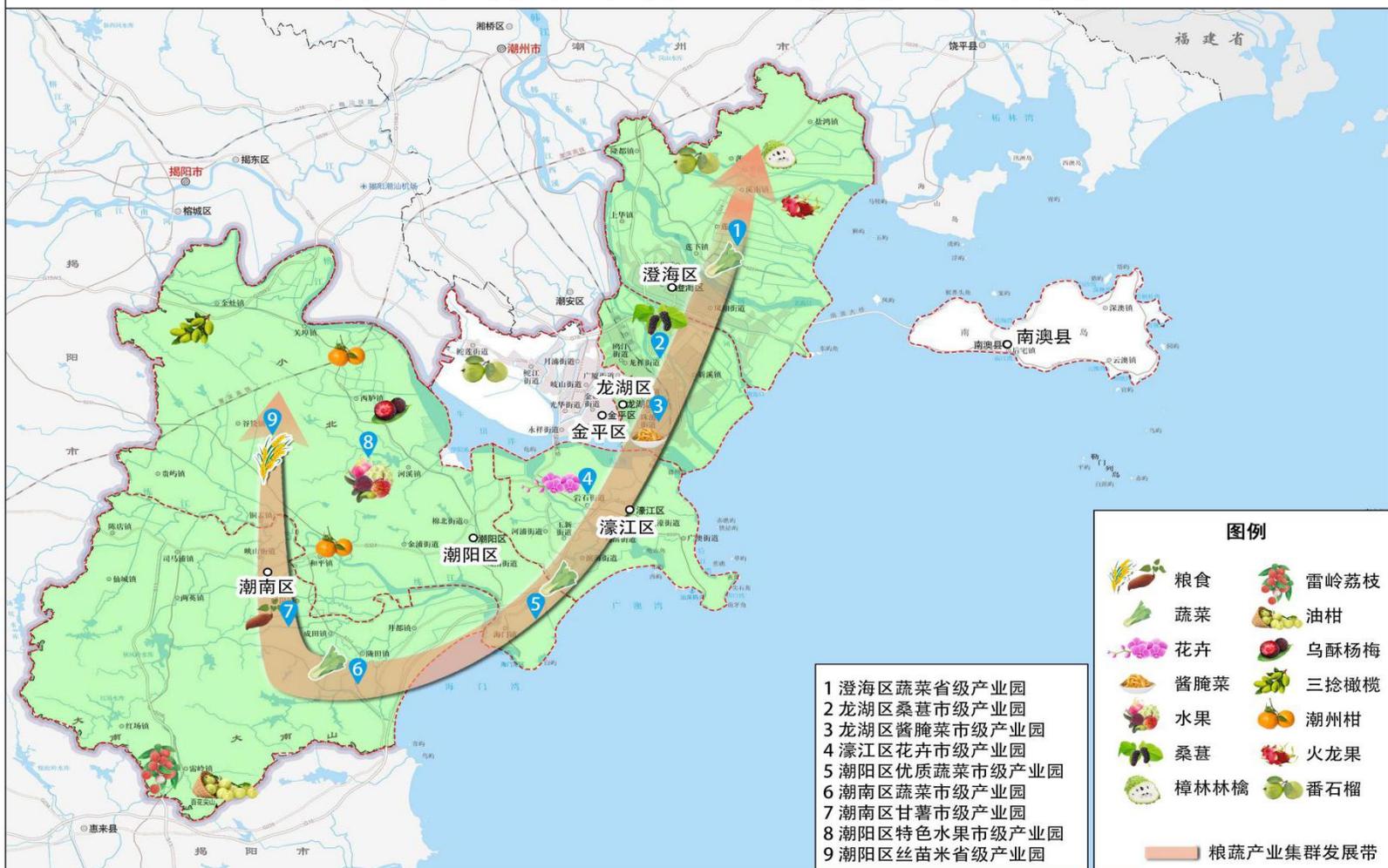


图 4-1 汕头市种植类产业集群布局图

## **4.2 畜禽类产业集群布局**

以澄海区、龙湖区、潮南区为核心，以狮头鹅、生猪为重点发展现代畜禽业，打造畜禽产业集群发展带。详见图4-2。

### **4.2.1 狮头鹅产业集群布局**

以澄海区、龙湖区为重点，依托省级、市级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和市级龙湖区狮头鹅产业园、汕头市狮头鹅产业协会等平台发展狮头鹅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化狮头鹅产业布局，实现集约化发展；统筹解决养殖场设施用地限制等问题，稳定狮头鹅的养殖规模；继续提升狮头鹅加工、物流、仓储能力，促进狮头鹅产业高质量发展。

### **4.2.2 生猪产业集群布局**

以潮南区为重点发展生猪产业集群。依托省级潮南区生猪产业园，辐射带动潮阳区等周边发展生猪养殖，推进传统小规模分散养殖模式向高效集中养殖模式转变。

# 汕头市畜禽类产业集群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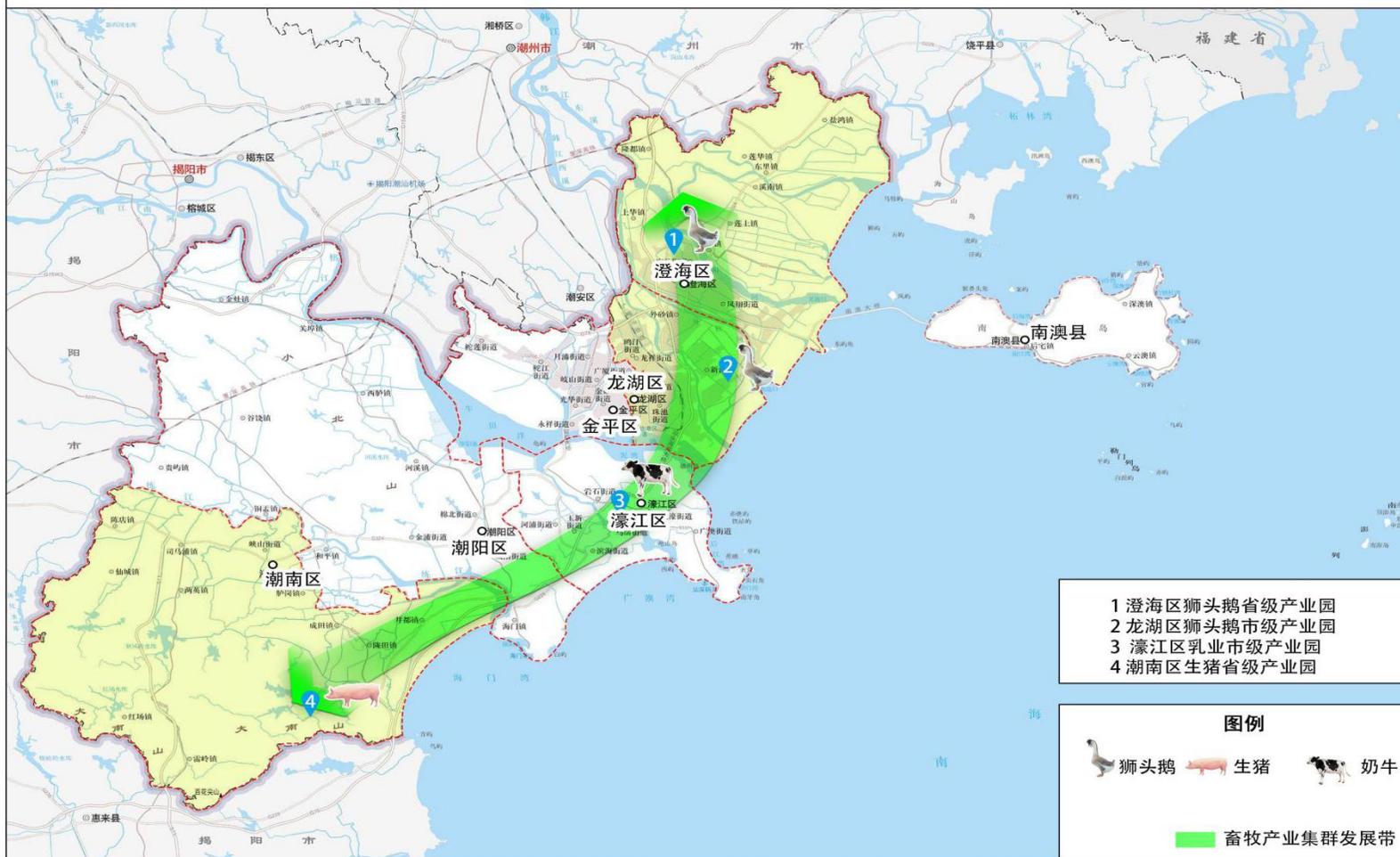


图 4-2 汕头市畜禽类产业集群布局图

## **4.3 水产类产业集群布局**

以南澳县浅海，韩江、榕江河口区，练江两岸为重点建设水产养殖集群，以南澳县、澄海区、金平区、濠江区、龙湖区、潮南区、潮阳区为重点建设水产加工集群，并打造滨海水产融合发展带。详见图 4-3。

### **4.3.1 水产养殖集群布局**

以南澳县浅海，韩江、榕江河口区，练江两岸区县为重点发展水产养殖基地，推广生态健康养殖，促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养殖品种包括鱼、虾、蟹、贝、藻等。

### **4.3.2 水产加工集群布局**

以金平区、濠江区、龙湖区、潮南区、潮阳区、南澳县、澄海区为重点，以濠江区、金平区、南澳县等省市级水产产业园为载体，依托龙头水产企业发展水产加工集群，夯实水产加工企业集群基础。

### **4.3.3 水产旅游集群布局**

以南澳县、潮阳区海门镇、濠江区、金平区牛田洋、澄海区盐鸿镇等著名美食之乡为重点，利用海湾、沙滩、寺庙、古迹、美食等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滨海水产融合发展带。推动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探索“海洋牧场+深水网箱”模式；开发以海岛为特色的多元化滨海旅游产品，发展休闲度假、邮轮游艇、海洋运动等高端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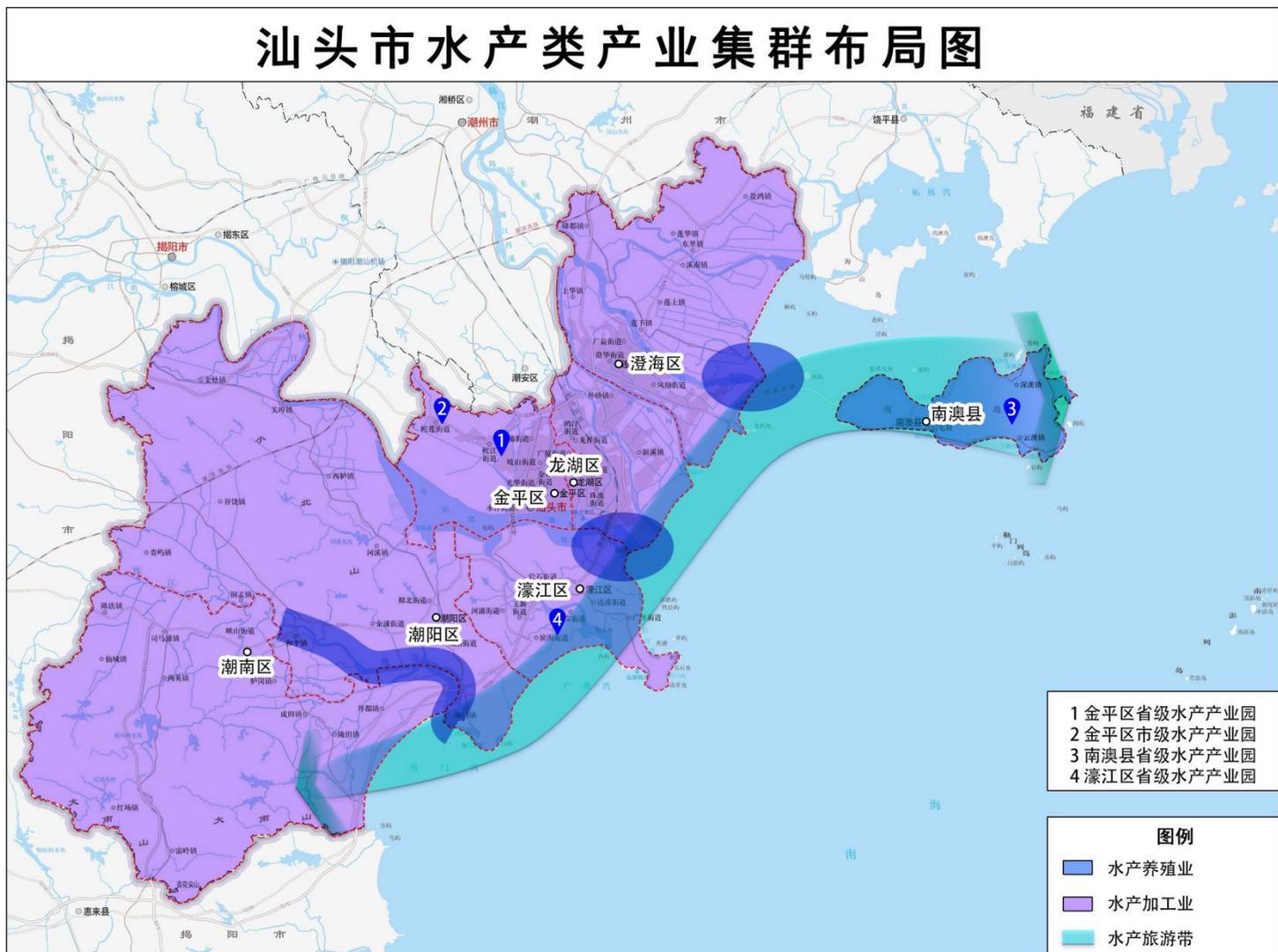


图 4-3 汕头市水产类产业集群布局图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5.1 种植类产业集群重点任务

发展目标：打造种植类产业集群（其中重点打造百亿级粮蔬产业集群）。立足第三次国土调查 42.93 万亩耕地面积，通过优化种植结构、试验示范推广优质高效新品种新技术、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等途径，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至 2026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02 万亩，年产量稳定在 46 万吨，综合产值达到 27.98 亿元；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68.64 万亩，年产量稳定在 176.67 万吨，综合产值达到 75.40 亿元；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22.09 万亩，年产量稳定在 32.59 万吨，综合产值达到 27 亿元；依托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异地重建等项目实施，巩固蝴蝶兰和国兰行业先进地位，促进花卉产业（含鲜切花和盆栽）产值提升至 2 亿元。

### 5.1.1 粮蔬产业

#### 5.1.1.1 稳定生产面积，保证供给安全

水稻方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活动，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实施农田整治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2 万亩左右。以省级潮阳区丝苗米产业园为示范，带动当地优质稻种植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发展标准化种植，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农田资源和生态资源优势，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质稻米生产区。**甘薯方面**，建立甘薯标准化种植基地，完善沟渠道路等生产基础设施，配套喷滴灌、控温控湿、绿色植保设备；对基地进行土壤改良，加大生物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富硒抗病菌剂的投入；以物理防治为主，用杀虫灯、粘虫板、防虫网代替化学农药进行科学防治。**蔬菜方面**，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依托澄海区蔬菜省级产业园建设，打造蔬菜优势生产区。发挥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和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种业基础和优势，加大蔬菜优新品种选育力度，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传统技术有机结合。完善露地蔬菜生产基地灌排设施，灌排渠沟网络分设，泵房和田间贮水池齐全，根据条件和可能，推进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建设高效节能钢架大棚，提高蔬菜持续均衡和反季节生产能力。

#### **5.1.1.2 发展加工仓储，提高技术装备实力**

**水稻方面**，依托省级潮阳区丝苗米产业园，积极建设稻米加工和仓储车间，对已有的老旧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或厂房改造，发展小包装自动化生产线，将潮阳区建设成为汕头

水稻烘干、初加工的集聚区。鼓励开发稻米产品，做好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打造稻谷加工品牌，提升潮阳丝苗米的附加值。**甘薯方面**，依托市级潮南区甘薯产业园，加强甘薯初加工处理，包括田头预冷、采收分级、鲜食包装，实现旺贮淡供，干净上市；建设甘薯淀粉、粉条加工厂，打造甘薯加工园区，解决次级甘薯利用率低而造成的浪费，提升甘薯的产业附加值。**蔬菜方面**，大力发展蔬菜加工，做大做强潮汕酱腌菜产业（橄榄菜、咸菜、菜脯等），进一步打响酱腌菜品牌。加强田头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支持“菜篮子”企业应用先进冷链设备。在全市主要蔬菜生产基地配置相应的预冷设施、整理分级车间、冷藏库，以及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改善蔬菜商品质量、减少损耗，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5.1.1.3 发展农业旅游，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区**

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等新业态，把农田、菜园建设成为公园，一田多用，挖掘粮蔬产业从内涵到外延的增收潜力。发展稻田艺术等创意农业，在产业园内，以农耕文明、传统文化体验、亲子互动、生态健康、现代科技等为主题，挖掘稻作文化，利用彩色水稻，发展稻田文化创意图案、稻田艺术景观、优质稻米个性化定制服务等创意农业。选择无污染源、排灌方便、水量充足、水质良好、保

水能力较好、地势低洼的乡镇，大力推广稻田养鸭、养虾、养鱼等“水稻+”种养模式，建成“稻鸭（鱼虾）共生”立体种养示范基地，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高单位面积的收成效益。

## **5.1.2 岭南水果产业**

### **5.1.2.1 升级生产设施，提高岭南水果供给水平**

大力发展莲花山、小北山、大南山沿山特色水果产业带，构建特色水果优势生产区。鼓励发展潮汕特色水果（雷岭荔枝、樟林林檎、乌酥杨梅、三捻橄榄、柑橘橙、桑葚、火龙果、油甘、番石榴、香蕉等），稳定种植规模。依托市级潮阳区特色水果产业园，打响一批水果新名片。**荔枝产业方面**，进一步融入广东省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多点发力，推动荔枝产业发展提速增效；夯实与华南农业大学建立的战略合作，做好巨美人、凤山红灯笼、井冈红糯、冰荔等名特优新品种的引进，打造良种栽培示范园，推进机械化和智能化种植，打造高标准荔枝园。**香蕉产业方面**，推广蕉园清洁化生产，探索建立健全香蕉科学化、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生产资料投入、生产过程管理、销售等质量档案，对香蕉生产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实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番石榴、火龙果、柑橘橙产业方面**，推广果园防护网（避雨、防风、防晒、防霜、防虫）设施、智能灌溉（喷灌、滴灌、

喷雾)设施、机械化(松土、施肥、除草)设施和绿色植保(生态、理化和生物防控)等设施。

### **5.1.2.2 重视加工流通，提高水果产业附加值**

以潮汕特色水果(林檎、桑葚、杨梅、油甘、火龙果)为重点，与企业开展合作，开发水果饮料(果汁、果茶等)、水果休闲食品(桑葚干、火龙果干、荔枝干、杨梅干等)、水果发酵食品、水果功能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提升汕头特色水果的品牌知名度。推进潮阳、潮南区等水果主产区的水果加工产业发展，建设加工专用水果原料基地，推广加工专用型品种，支持发展产地商品化处理、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冷链物流配送，建设电商销售平台。继续加强本土农业企业与京东等物流企业的合作，畅通汕头水果产品的销售渠道。

### **5.1.2.3 发展休闲旅游，打造水果知名品牌**

积极开展水果产业生态旅游，依托新农村建设，拓展水果产业多种功能，实现水果产业与旅游观光、休闲和乡村生活体验相结合，重点开发潮汕特色水果旅游观光产品，打造一批以“观农景、品特色、农家乐、风情游”为一体的特色水果休闲项目。充分挖掘、利用汕头当地的农业生态资源、休闲养生资源和潮汕文化资源，开发水果休闲产品。继续开

展汕头潮南·雷岭荔枝文化旅游节，围绕“雷岭荔枝营销”做好价值延伸，吸引游客和采购商采摘荔枝、观光旅游、体验农家乐，拉动地方产值，增加果农收益，促进农旅产业的发展，将雷岭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粤东荔枝之乡”。

### **5.1.3 花卉产业**

#### **5.1.3.1 完善基础设施，发展高效栽培模式**

依托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市级濠江区花卉产业园和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以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蝴蝶兰、国兰等主打产品。完善基础设施，聚集生产要素，集成与汕头花卉产业发展现状与发展方向相适应的施肥、节水灌溉、零污染施药、设施环境调控等技术装备。选育设施专用花卉品种、进行大规模的组织培养和工厂化育苗，形成苗期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等栽培技术规范。同时开发栽培、育苗基质、盆花基质及肥料，形成优质、高效节能的设施花卉创新生产模式。

#### **5.1.3.2 开展加工物流，提高花卉产业附加值**

探索发展食药用品花卉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花卉产业从单一种植向健康、食品、药品等领域的拓展。利用互联网积极发展花卉电子商务，鼓励花卉企业入驻拼多多、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兴盛优选、林里生活等终端交

易平台，推广花卉产品。探索建设花卉产品展示、销售、宣传平台，促进花卉实现“生产-销售-流通”一体化，缩短产销环境和距离，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5.1.3.3 利用文旅资源，大力发展花卉旅游**

积极发展以花卉为依托的休闲旅游、婚庆礼仪、家庭园艺等现代服务业，协同带动花卉资材、物流、餐饮、电商等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花卉文化创意园建设，实现花卉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无缝衔接。借助汕头市领先的花卉生产基础和市场先发优势，加快发展花卉批零贸易、配套物流、花卉资材、花卉租摆、花艺服务等配套服务产业，丰富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5.2 畜禽类产业集群重点任务**

**发展目标：打造 100 亿元级畜禽产业集群。**通过建设市级、省级狮头鹅产业园和谋划创建国家级产业园，带动全市狮头鹅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50 亿元。推广应用养殖良种良法，探索设施用地建设多层建筑发展畜禽养殖，新建一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厂），兼顾肉牛、肉羊、奶牛等产业发展，至 2026 年力争出栏（售）生猪（仔猪）突破 80 万头，出栏（售）家禽（禽苗）突破 2500 万羽。通过深化生猪、牛、羊屠宰及深加工，实现生猪、肉牛、肉羊等牧业综合产值超过 50

亿元。

## **5.2.1 狮头鹅产业**

### **5.2.1.1 优化产业结构，夯实狮头鹅产业发展基础**

依托省级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建设和白沙畜禽原种研究所的发展，进一步强化集育、繁、推、产、加、销一体化狮头鹅特色优势产业地位。在现有孵化场的基础上，升级孵化设施，进一步提升狮头鹅的孵化能力。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简化优化用地审批手续，解决狮头鹅养殖用地问题。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帮助狮头鹅养殖户解决资金紧缺问题。构建高效快捷销售渠道，促进狮头鹅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积极申报创建狮头鹅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助力汕头狮头鹅产业做大做强。

### **5.2.1.2 升级加工屠宰，提升狮头鹅产业附加值**

围绕“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要求，重点发展狮头鹅肉制品加工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禽畜集中屠宰场所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自动化屠宰场，购进自动化狮头鹅屠宰设备生产线，实现全程自动化加工；鼓励企业在产品深度开发上下功夫，积极开发鹅类产品（如鹅头、鹅翅、鹅掌等即食零食产品），在下午茶零食、外出旅行等场景增加消费者的选择，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覆盖狮头鹅肉类加

工、储存、运输及销售整个环节的冷链，建立全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发展狮头鹅屠宰副产物禽血、内脏等的清洁回收。

### **5.2.1.3 开发餐饮旅游，拓宽狮头鹅文化品牌**

鼓励汕头本土狮头鹅企业“走出去”，加大品牌宣传拓展力度，支持澄海狮头鹅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和制订地方标准，扩大品牌效应。结合潮汕文化建设狮头鹅文化馆，从狮头鹅的历史、文化、生物、社会、艺术、饮食等方面介绍汕头狮头鹅的发展过程。依托澄海狮头鹅优势产区，持续举办狮头鹅节庆活动，深化狮头鹅市场体系建设，推广农产品“网络节+云展会”营销模式，促进澄海狮头鹅产业发展和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与产销衔接，做大做强“澄海狮头鹅”等优势农产品，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5.2.2 生猪产业**

### **5.2.2.1 升级养殖设施，加快生猪实现集约化养殖**

新增建设德兴神山北欧农场、东强种养等一批生猪规模养殖场，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依托省级潮南区生猪产业园，鼓励实行集约化、生态化、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养殖，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楼房式养猪。引导和帮助小型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对现有饲养舍进行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进

一步完善车辆与人员消毒通道、出猪台等设施条件，强化各项动物防疫措施，切实做到封闭式饲养。巩固提升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生猪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监管，逐步实现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畜舍环境、饲料、疫苗、药品信息、废弃物存量及养殖场周边的实时环境指标进行采集和跟踪。引导和规范养殖信息化技术，建立食品溯源体系，实现猪肉制品信息的全程监控。

#### **5.2.2.2 做好集中屠宰，建设肉类冷链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加强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行业监管，履行生猪保供给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改造升级，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适应“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新要求和

“运猪”向“运肉”转变的形势需要，支持建设冷鲜肉品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冷链服务体系。

### **5.2.2.3 实现绿色养殖，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企业在合规前提下采用高效养殖模式（如楼房式养猪等），发挥规模效应。采用固液分离处理工艺的生猪养殖场，力争达到零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达到养殖业用水标准，中水回用；固体废弃物做堆肥处理，鼓励配套相应消纳用地面积。固液合并处理的养殖场，鼓励配套相应的消纳用地面积或配建相应规模的有机肥厂。对已建成年出栏量在规模以上的传统养殖场，鼓励在合规前提下逐步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养殖用地使用效率。采用深挖或套建方式，增加粪便回收装置，配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和发酵装置。

## **5.3 水产类产业集群重点任务**

**发展目标：打造 100 亿元级水产类产业集群。**立足全市养殖池塘和养殖海域，实现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水产产量稳定在 47.35 万吨，水产业综合产值超过 100 亿元（其中水产品加工流通综合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

### **5.3.1 升级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

正视海洋渔业“双控”政策，以及日益缩减的水产养殖

空间，立足 17 万亩养殖池塘和 3 万亩养殖海域，通过推广鱼虾贝藻立体生态养殖，培优发展对虾、牡蛎、家鱼、紫菜、青蟹、龙须菜、南澳金贝等特色水产品。**海区浅海养殖方面**，以传统贝类、藻类养殖为基础，引进优新品种，升级养殖器材，建立贝、藻间养或套养生态养殖集群。充分发挥养殖贝、藻的碳汇功能和吸收氮、磷功能，净化水质，降低海区富营养化、修复改善水环境，实现浅海生态-低碳养殖。**河口区池塘海水养殖方面**，以牡蛎、青蟹、对虾、鱼类等生态混养为基础，引进优新品种，升级池塘基础设施和装备，建立河口区海水养殖鱼、虾、蟹、贝生态养殖集群。**河口区池塘淡水养殖方面**，以虾类、淡水鱼类等生态混养为基础，引进优新品种，升级池塘基础设施和装备，建立河口区淡水养殖鱼、虾生态养殖集群。鼓励发展工厂化养殖、设施渔业、深水网箱养殖。

### **5.3.2 探索精深加工，延伸水产加工产业链**

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以及仓储冷链物流快速发展，加大对本地及粤西、闽东南等海域水产加工原料的吸纳能力。在稳步发展国际市场的基础上，鼓励汕头本土的外向型水产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满足居民对高端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完整连续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以原料产地为依托，实现就地就近加工，进一步完善汕头水产品低温储藏、运输、包装和加工体系。支持水产品初加工、精细加工，

水产制品冷链物流保鲜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鼓励升级创新传统风味水产制品和干腌制品加工工艺，大力发展鱼糜制品、腌干鱼、虾、贝、藻等传统水产品加工，冷冻加工、休闲食品和调味即食方便食品等加工。鼓励有条件的水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开展鱼鳞、鱼皮、鱼骨、鱼尾和虾壳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5.3.3 发展滨海旅游，实现水产业融合发展**

以南澳县、潮阳区海门镇、濠江区、金平区牛田洋、澄海区盐鸿镇等著名美食之乡为重点，利用海湾、沙滩、寺庙、古迹、美食等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滨海水产融合发展带。建设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重点加强云澳中心渔港、后江渔港、吴平寨渔港、鹿仔坑渔船停泊区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等项目，打造集滨海旅游综合服务、渔业生产、商贸、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区域产业结构平衡、产业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的海岛生态观光旅游型渔港经济区，推动渔港与相关产业、城镇建设的融合发展，使其成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样板区。依托汕头滨海的资源优势，以南澳岛旅游为龙头，以渔文化为主题，讲好“海岛+渔业”故事，建设主题文化馆，传承渔业文化，激发产业活力。以岛礁渔业、海钓、滨海休闲、滩涂湿地和海鲜文化与品尝为主要内涵，开展海天、海岛、渔港美景观

赏、赶海拾贝、捕鱼捉虾、特色餐饮、露营、沙滩烧烤、海上垂钓、海上体育等多项休闲渔业活动。

# 第六章 配套工程

## 6.1 现代种业建设工程

### 6.1.1 现代种业“两大中心”项目

借助涉农高校院所科研力量，以本地农业科研所站为支撑，实施现代种业“两大中心”提升工程，至2026年力争建成1个粮油花果蔬种业创新中心和1个禽畜种苗中心，建设分子标记育种实验室，重点加强水稻、花生、蝴蝶兰、蔬菜、特色水果新品种选育与推广，提高全市种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南瓜、苦瓜、萝卜、芥菜等蔬菜种子新品种研发和繁育能力，打造粤东蔬菜种业“硅谷”，促进全市蔬菜种业销售额稳步提升。

### 6.1.2 现代种业协会项目

以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等现有的研究平台为基础，联合汕头种业技术领域的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新力量，按照“面向市场、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鼓励适时成立汕头市现代种业协会。以联盟为平台，以粮蔬、花卉、狮头鹅、生猪、水产、特色水果等产业为研究重点，集成生物技术领域的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资源，打破部

门、学科和区域界限，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突破制（繁）种与种子（苗）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孵化。对全市种业企业和研发单位开放平台使用权，为种业企业和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和人员培训。

## **6.2 产业平台提升工程**

### **6.2.1 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项目**

启动新一轮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力争产业园增扩建至 25 个，发挥产业园富民兴村强县平台作用。支持澄海区在建设市级、省级狮头鹅产业园的基础上，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狮头鹅产业综合产值倍增发展。推进现有 8 个省级、14 个市级产业园尽快建成发挥效益，促进要素集中、产业集聚、链条延伸，至 2026 年力争全市省级、市级产业园平均综合产值分别超过 20 亿元、2 亿元。

### **6.2.2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项目**

促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有效衔接，拓展农业的休闲观光、文化传承、教育体验、健康养生等方面功能，打造“小而精”“小而专”的农业特色小产业，力争至 2026 年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超过 110 个。

### **6.2.3 农业产业强镇提质增效项目**

依托各镇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发挥镇街一级上联县城、下接乡村、内聚要素、外拓市场的重要作用，建设好潮南区雷岭镇（荔枝）、澄海区溪南镇（火龙果）、潮南区红场镇（茶叶）3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支撑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至2026年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均超过3亿元。

### **6.2.4 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

推进总投资12.84亿元的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形成集“渔船避风补给、渔获交易、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休闲观光、城镇建设”为一体的“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协同发展的现代渔业经济区，示范带动全市水产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6.3 一二三产融合工程**

### **6.3.1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预冷保鲜、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实现农产品减损增效。支持开发麦片、薯片、米粉、米酒等粮食系列加工产品，开发脱水蔬菜、腌制蔬菜、水果干、蜜饯果脯等蔬果系列新产品，提升猪肉脯、牛肉丸、鱼丸、虾饺等特色肉制品加工规模。发展谷物、潮汕小菜、亚热带果酒等加工业，延

长产业链条。支持研发推广精准配方技术，加快发展新兴生物饲料等绿色高效饲料产品。**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企业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或产品，推动加工层次向精深发展。发展荔枝、桑葚、茶叶等食品和饮品，以及粮油、肉奶制品、调味品等精深加工产品，中药配方颗粒、中草药化妆品等日用品；支持发展预制菜产业以及休闲食品，带动潮汕小吃创新工艺，拓展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加快农产品功能营养成分开发提取，探索加工副产物综合有效利用。**有效提升农产品食品加工业。**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加工流程优化、产品品质提升，增强谷物磨制、饲料加工、酱腌菜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使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增至 108 亿元。通过鼓励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以及包子、点心、汤圆等快销食品的发展，巩固蜜饯制造、调味品制造、饮料制造等产业的优势地位，推动以普通形态销售的农产品变为食品形态进入消费端，实现食品制造业产值增至 98 亿元以上。

### **6.3.2 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区域性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打造一批年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农批市场。支持建设田头冷库，推广蔬菜、水果采

后处理等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提高本地蔬菜、水果等的冷藏储运加工水平。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益农信息社等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健全农产品寄递网络，借力“互联网+”平台，加快推动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便捷、高效出村进城，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 **6.3.3 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项目**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行动，促进农家乐、渔家乐、特色民宿、休闲农庄、农业公园等提质发展，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精品农庄、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推介一批精品乡村休闲旅游线路。至2026年力争全市登记注册民宿超过200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镇）达到25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达到80个。促进新业态新产业实现蓬勃发展。通过加大A级景区景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镇）、精品乡村休闲旅游线路等培育，促进乡村休闲产业化发展；鼓励农家乐、民宿、美食旅游业等的发展，加强特色产品供给，促进民宿旅游业等产值提升；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乡村康养、家政等新型服务业发展。加大对休闲农业品牌的营销，鼓励支持农旅融合区县（濠江、南澳等）加大品牌的宣传，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主题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发布推介活动。发挥小公园、内海湾、南澳岛、科普基地、博物馆、国家和省级休闲

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等主要旅游景点和资源，展示现代农业技术、潮汕传统精耕细作农耕文化，把现代科技产品与旅游服务、农业景观建设以及休闲娱乐活动密切融合起来，形成集教育、体验、观光、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乡村旅游业。

## **6.4 经营体系培育工程**

### **6.4.1 农业总部经济发展项目**

开展农业总部经济调研，制定相应政策，鼓励企业总部扎根汕头，促进汕头总部集聚资金、技术和人才资源，生产基地可适当往市外、省外发展。立足汕头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营商成本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第二总部”、功能性总部等为突破点，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总部经济，培育一批大型总部企业，汇集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逐步集聚一批区域性总部、全国性总部，打造汕头总部经济核心竞争力。依托总部经济载体，突出高端化、生态优先和市场化运作，提升产业集聚、科技创新、物流贸易、文化交往、交通服务等功能，引导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对业态模式新、发展潜力好的成长型企业进行筛选，加大本土总部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品牌、专利、标准和企业管理输出，构建总部在汕头的开放型企业组织体系。至2026年，力争发展农业总部经济类企业3个。

## **6.4.2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鼓励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较高知名度且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标杆型领军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发展壮大。组建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功能作用，助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规范提升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至 2026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 10 家，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级、5 亿元级农业龙头企业。

## **6.4.3 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

以粮蔬、岭南水果、花卉、狮头鹅、生猪、水产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带农富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为推进汕头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独立经营主体确立民主决策、合作共赢原则，制定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的联合体章程和内部组织制度，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现有条件建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多种形式沟通协商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共同制定生产计划，保

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至 2026 年，力争全市创建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个以上，推动汕头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上规模、上水平，实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行良好，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更加紧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日益明显。

#### **6.4.4 农业新型服务业项目**

加快培育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扩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范围，为农户开展代插秧、代收割、代烘干，代松土、代除草等生产托管及田间作业服务，测土配方施肥、喷药杀虫等田间病虫害管理，农产品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信息服务、标准化交易、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力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服务业延伸。至 2026 年，培育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超过 10 家。

### **6.5 设施装备升级工程**

#### **6.5.1 农业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种植业方面，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高标准农田（均以省实际下达我市任务为准）。突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生产基地，新建高标准农田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完善农田基础

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畜禽业方面**，落实畜禽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按规定配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并与养殖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现存的养殖场（户）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12321”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sup>2</sup>”建设。**水产业方面**，做好海区浅海养殖养殖器材的升级改造，实现河口区池塘养殖基础设施和装备的升级，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工厂化养殖、设施渔业。

### **6.5.2 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

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促进装备迭代升级，重点提高水稻、优质蔬菜（如番茄、甜椒）、高值花果（如鲜切花，葡萄、草莓、金灶香蕉、油甘）、食用菌等设施化、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推广应用插秧机、直播机、无人机、设施大棚、园艺设施等。实施农业生产机械化推广项目和设施农业提升项目，示范推广抗风高标准设施大棚和节水喷灌设施，至2026年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设施农业面积有所提升。

---

<sup>2</sup> “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 **6.5.3 农业抗风险能力提升项目**

加强农业抗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管护和运行机制，加大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申报力度，多渠道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日常分类监测预警，健全应急监测预警，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培训和各种会议，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和农户，科学应对台风、冰雹、暴雨等极端灾害天气，确保农业安全生产。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切实发挥财政政策的引领保障作用。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通过简化投保、理赔流程，改进审批程序等途径，切实提高农业保险办理及赔付时效；加强对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考核，将理赔质量、效率、保障水平、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考核，提高农业保险供给质量。

## **6.6 农业科技支撑工程**

### **6.6.1 产业科技创新联盟项目**

以汕头大学、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汕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本土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站为支撑，围绕粮蔬、岭南水果、花卉、狮头鹅、生猪、水产等重点产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科技创新联盟，集成熟化一批质量

兴农、效益兴农的重大关键技术，瞄准优质农产品、绿色投入品、智能农机装备与智慧生产、现代渔业等领域，开展提质增效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一系列技术、产品、标准和品牌，助力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围绕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瓶颈制约和共性难题，充分发挥联盟学科交叉、成果集成、人才集中的优势，提供“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根据联盟企业的现实短板或发展需求，精准选派专业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及时发现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指导，提升农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规模效益，增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至 2026 年，力争成立农业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或平台 1 个。

### **6.6.2 湾区科技平台共建项目**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等到汕头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高等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通过组织科技攻关、开展产品研发、建立科技小院、组建工作站、聘请专家顾问等模式，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在粮蔬、岭南水果、花卉、狮头鹅、生猪、水产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研究，支持联合申报农业科技项目，至 2026 年打造 1 个汕头特区-粤港澳大湾区农业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狮头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业科技优势，支持举办粤港澳农业

科技汕头论坛，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品种、农业装备、农业信息服务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6.6.3 农业科技人才培育项目**

探索科技人才培育交流合作模式，通过专业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合作、授课培训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的力度。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人才平台，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和培育汕头农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并给予相应待遇，争取至 2026 年新引进农业类博士 25 人以上。采取校园公开招聘等方式，充实市区镇三级农业技术力量。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要求，采取“建立培训档案、制定技能标准、延伸培训机构，强化产教融合、抓好供需对接”等措施，大规模、多层次开展“农民技能”培训行动，力争 5 年内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0 人以上。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提高人才效能。

## **6.7 农业品牌打造工程**

### **6.7.1 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项目**

积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构建以产品为主线、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推广应用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

### **6.7.2 农业区域品牌创建项目**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产业支撑，大力开展品牌孵化、提升与整合。**孵化品牌做大增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引导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商标注册和安全认证。引导、鼓励、支持企业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形象，统一产品包装，抱团宣传推介，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提升品牌做优存量**，立足资源优势，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扶持政策，明晰品牌定位，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内涵，鼓励引导区域品牌形成产业标准、标志标识、包装规范，提炼个性推广语，开展专题宣传，打造区域品牌标杆，示范带动品牌集群建设。**整合品牌做靓名品**，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打响牛肉丸、狮头鹅等 100 个农业品牌，并积极打造“汕农”蝴蝶兰、“汕油”花生、“白沙”种业、狮头鹅、南澳紫菜等汕头优势特色种业品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协会、生产经营主体等分工协作，建

设品牌建设智库，通过市场手段加快区域公用品牌走联合发展之路。以“粮丰”大米、“海特”蔬菜、“宏辉”果蔬、“澄海狮头鹅”、“德兴”生猪、“佳盛”紫菜、“蓬盛”橄榄菜、“绍河”珍珠、“和利农”和“白沙”蔬菜种子、雷岭荔枝、樟林林檎、乌酥杨梅、三捻橄榄等特色产品为重点，整体打造“汕字号”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具备条件的农业企业继续申报“三品一标”。至2026年，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培育壮大乌酥杨梅等5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 **6.7.3 农业品牌推广宣传项目**

畅通国内国外市场、汇聚线上线下资源，抢抓RCEP新机遇，推动全市优质特色农产品“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广东农产品“12221”走进销区市场活动，促进产销对接。鼓励汕头各区县拍摄品牌专题宣传片，与各大媒体、热点卫视开展深度合作，在黄金时段展播宣传。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大型电商平台（拼多多、京东、天猫等）打造原产地农产品旗舰店、形象店、特色馆等销售窗口。鼓励农业品牌在城市高端商务中心和枢纽站点，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加强利用网络、电商、自媒体等各类新媒介（抖音、快手、微视频等），采用直播、热点、爆点等新方式，开展各类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持续开展新闻发布、农事节庆、农民丰收节、产地采风等宣传活动，

增强品牌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

## **6.8 数字农业发展工程**

### **6.8.1 农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开展“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种养、生产、加工、仓储、流通、质量监控等农业及食品生产各环节的应用。积极探索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力争打造具备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鼓励电信企业加大农业基础信息建设投入，落实国家制定的“提速降费”相关政策，促进农村家庭宽带升级，加速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广泛使用。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汕头农村数字化基础设施由信息通信网络建设逐步向装备智能化倾斜，加快提升农田基本建设、农作物现代种业、畜禽水产工厂化饲养、农产品加工贮藏等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因地制宜布局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等服务点，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快递、邮政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建设多层次电子商务体系。

### **6.8.2 农业数据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建设汕头市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形成覆盖农情调度、市场供需等于一体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顶层设

计和统筹协调，建立开放性数据接口和通用性标准体系，优先推进农业内部行业系统集成、数据资源汇集，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大数据管理机制体制，推动形成覆盖全面、业务协同、上下互通、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至 2026 年，创建汕头市农业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1 个。

### **6.8.3 农业数字化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新形势下汕头农业信息机构队伍建设，构建市、区（县）、镇、社区（村）四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外派学习和培训，提升指导全市农业数字化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机构建设，建立相对稳定的专兼职人才队伍，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加强数字化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区县农业数字化技术推广应用整体水平。推进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的信息服务站建设，配备专兼职信息员，普及农业数字化基本知识，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推进镇村农业数字化服务全面落地。推进农业信息技术在农业园区、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农资商超店率先落地，引导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新业态，成为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的生力军。至 2026 年，培育农业数字化人才 200 人以上。

## 6.9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 6.9.1 农业绿色生产项目

落实现代农业功能区制度。创造条件建设广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和省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国家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守住耕地数量、林业生态、海洋生态红线，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岭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行种植业清洁生产，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高床养殖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稻-菜、稻-薯、稻-鸭、稻-鱼、稻-绿肥、稻-牧草、种养-沼气等生态循环低碳生产模式。**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有条件的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健全生产经营主体自我承诺与信用监管机制，将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纳入平台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小散户在监管平台注册并开具使用合格证。扩大监测覆盖面，加大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6.9.2 农业环境治理项目**

**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建立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补偿机制，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区域化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至2026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秸秆综合利用方面，推广机械粉碎秸秆等措施，推进秸秆还田，严格控制农作物秸秆燃烧污染大气环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配套治污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至2026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以上。地膜方面，加强地膜生产经营监管，执行新的地膜标准，引导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或可降解地膜，鼓励支持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方面，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落实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回收处理的责任。

### **6.9.3 农业资源保护项目**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轮作休耕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

护，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推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轮作种植模式，实施粮经、粮豆、水旱轮作，推广冬种蔬菜、马铃薯、绿肥等培肥增收技术。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至 2026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34.53 万亩。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加强农业灌溉水源、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提高工程供水效率。推进大中型灌区及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项目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依法推进大型灌区取水许可发证工作。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及时发布墒情信息。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7.1 推进措施

### 7.1.1 做好项目管理，防范实施风险

切实加强基础管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推进开发创新，完善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化，加强项目计划、统计和决算工作，不断提高基础工作水平。完善项目奖罚机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产业集群项目实行定期绩效考核和年度考评相结合，考评结果与今后项目立项资格和资金分配挂钩，形成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 7.1.2 搭建服务体系，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以强化公共服务、发展社会化服务、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着力构建覆盖全程、衔接配套、便捷高效、运行规范的新型服务体系。积极与全市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社在农业生产的服务优势和社员的广泛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宣传农业法律法规政策、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鼓励科研院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和养殖大户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逐步形成以企业单位、合作社为主体，政府农技推广部

门、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共同参与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7.1.3 拓宽宣传渠道，增强集群影响**

做好产业集群的前、中、后期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加强产业集群建设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项目建设，通过召开村民大会、走访发动群众，尊重群众意愿，提高产业集群建设各方的配合度，形成多方协作的良好创建机制，推动产业集群建设顺利开展。

## **7.2 实施步骤**

### **7.2.1 准备工作阶段（2022年6月）**

编制《汕头市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方案》，启动部署相关工作。

### **7.2.2 责任落实阶段（2022年7月）**

各区县编制出台辖区内的重点产业的集群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构。

### **7.2.3 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6年12月）**

按照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要求，各区县农业农村相关产业部门，组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内容，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其他责任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全面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指标任务按时完成。

#### **7.2.4 总结评价阶段（2027年1月-2月）**

根据产业集群实施完成情况，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梳理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总结报告，指导推进汕头农业现代化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

### **7.3 保障措施**

#### **7.3.1 组织保障**

加强对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以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强镇为抓手的市、县两级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体系。

市设立以省级产业园创建为主、市级产业园为辅的市级农业产业集群总群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设立市级农业产业集群副总群长，由市委分管“三农”工作领导和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共同担任；下设市级农业产业集群总群长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参照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产业振兴专项组，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全力抓好产业集群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集群规划落实相应工作措施，认真履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产业集群建设的持久合力。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相关产

业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加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对产业的投入力度，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扶持产业相关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科技示范等。

**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负责落实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切实保障集群项目内产业用地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制定、协助产业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产业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等。

**市商务局（口岸局）：**负责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产业发展做好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以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涉农生产经营用水统筹和保障。

**市统计局：**协助提供涉及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相关统计数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发

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负责指导乡村旅游发展，加强乡村休闲旅游景点开发和扶持政策制定，促进景区与农业休闲等充分结合，形成一批汕头乡村特色旅游线路和品牌。

**市科学技术局：**鼓励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引导农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定促进产业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加强信用监管；指导市场相关主体落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鼓励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完善职称评定和薪酬制度，推动各类型人才向集群聚集。

**市金融工作局：**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不断强化金融服务，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产业发展。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督促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建设工作。

**市产业振兴专项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对产业集群建设有关的服务工作。

区（县）设立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强镇创建为抓手的县级农业产业集群总群长、副总群长，分别由县级党委副书记和区（县）长以及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每个县设立一位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群长，由县级党委分管“三农”工作副书记、区（县）长担任，是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指导和推动对应产业集群发展。下设县级农业产业集群群长办公室，由县级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担（兼）任办公室主任，部分成员参照市级组成，负责产业集群所在辖区内的统筹协调服务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一套领导班子、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系列支持政策”“四个一”工作模式，建立日常支撑服务机制，协助产业集群群长、参与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协力推进产业发展。

### **7.3.2 政策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政策资源协同支持集群发展，将产业集群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用地、用海、用能和交通设施保障。出台扶持和鼓励政策，在设施用地上给予扶持，在创新、出口方面给予奖励，支持重点园区发展、重点企业培育。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符合条件的农村产业业态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使用省专项指标。各级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产业集群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现代农业产业

园、创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县镇助农服务平台和乡村休闲农业新业态等项目用地需要。加大产业集群跟踪评估及重点企业、项目服务力度，试点开展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探索完善集群统计监测分析指标，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 **7.3.3 资金保障**

坚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加强各级涉农资金整合，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及市级扶持资金，统筹安排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粮蔬、水产、畜禽等集群主导产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土地流转、抛荒复垦、生态示范县项目建设、设施大棚、公用品牌打造、技术人员培训以及科技示范等领域。各区（县）人民政府出台相应支持奖励政策。搭建乡村振兴投融资平台，把集群作为农业招商引资的重点，激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缓解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等方面压力，保护农业生产者积极性。

### **7.3.4 人才保障**

依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特区建设契机，面向全球汇聚关键领军人才和团队。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推进实施产业人才专项工程、“潮菜师傅”等实用人才工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育精勤农民。鼓励发展由市场主体牵头的新型集群促进机构，促进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依托高校院所专家和科研团队，加强技术指导和人才

培训，为当地培养“留得住”的本地人才、乡土专家，充实基层“三农”干部队伍，注重年轻干部培养锻炼，解决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中面临各项技术性问题。实施“科技特派员千人进千村行动”，发挥好新引进博（硕）研究生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外出青年等返乡创业，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增强群众内生动力。

## 第八章 环境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前中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

### 8.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随着汕头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特别是长期以来传统农业的粗放式发展以及种植、养殖业的大规模、高密度、集约化生产，使得汕头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与人口多、耕地少、环境容量小的矛盾日益突出。农业、农村污染面广、量大，情况复杂，生活垃圾处置、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与环境治理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农村生态承载能力有限、生态环境脆弱的局面仍有待扭转。总体上看，该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仍有待提升，必须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努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 8.2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预测

规划期城市周边农用地的减少和建设用地的增加，将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和景观结构造成影响，降低生态隔离带效应。规划已考虑到这一不良影响，将充分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强调区域内农用地的保护并发挥其功能，

同时建议加强转为建设用地区域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绿化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造成大的减弱或退化。

规划期内全市将积极发展观光休闲农业。本规划已充分考虑观光休闲农业发展可能伴生的环境问题，如在观光高峰，游客大量增加，导致局部区域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产生等。因此将在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的过程中，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业旅游景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使生活污水和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 **8.3 环境保护措施**

**1.保障农业用地面积。**保障汕头粮食生产功能区用地稳定在 16.52 万亩。争取以组团式集中连片布局，推动规模化生产，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高农业用地利用效率。在全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管理和监测农田环境，加强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标准化菜田、果园，鼓励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推广科学适量施肥，发展节水农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产品代替化学农药的行动，减少化肥、农药污染，减轻农业面源污染，节约水资源。

**2.科学布局畜禽养殖。**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科学合理控制畜禽养殖规模；畜禽养殖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应避免划定

的禁止养殖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 号）《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改造，鼓励畜禽养殖数字化管理，加强养殖场环保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和引导畜禽养殖场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种养结合，促进农牧循环发展，有效减轻畜禽养殖的环境污染影响。

**3.优化水产养殖布局。**贯彻落实《汕头市养殖水域涂滩规划（2018-2030 年）》，新建、扩建项目选址避开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加快养殖方式调整，推动渔业生产从传统养殖向设施渔业养殖转变，规划期内通过重点集成推广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等技术，实现数字化生产。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减少传统肥水养殖。鼓励利用区位优势，结合生态旅游功能开发，有序发展休闲渔业，发挥水产养殖业多元服务功能。

## 8.4 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以《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府办〔2022〕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汕府函〔2020〕105号）为编制依据，所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产业布局思路与上级规划有较好的相容性。本规划立足环境优先，强调农业生态环境优化，强化种养结合，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处置率，发展生产与生态防护、美化环境相结合，符合汕头市生态环境的发展要求。

## 附表：汕头市农业产业集群重点项目表

工程序号	配套工程	项目序号	重点项目	重点内容	总投资（万元）
一	现代种业建设工程	1	现代种业协会项目	以粮蔬、岭南水果、花卉、狮头鹅、生猪、水产等产业为研究重点，集成生物技术领域的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资源，打破部门、学科和区域界限，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创新，突破制（繁）种与种子（苗）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孵化。对全市种业企业和研发单位开放平台使用权，为种业企业和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和人员培训。至 2026 年，力争成立 3 个种业协会。	600
		2	现代种业“两大中心”项目	实施现代种业“两大中心”提升工程，至 2026 年力争建成 1 个粮油花果蔬种业创新中心和 1 个禽畜种苗中心。	600
二	产业平台提升工程	3	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项目	申报创建狮头鹅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至 2026 年力争全市省级、市级产业园平均综合产值分别超过 20 亿元、2 亿元。	4000
		4	农业产业强镇提质增效项目	力争至 2026 年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均超过 3 亿元。	3000
		5	渔港经济区项目	建成集“渔船避风补给、渔获交易、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休闲观光、城镇建设”为一体的“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协同发展的现代渔业经济区。	128400
三	一二三产融合工程	6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提升农产品初加工。发展谷物、潮汕小菜、亚热带果酒等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条，至 2026 年预计粮果蔬加工产值超过 15 亿元。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企业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或产品，推动加工层次向精深发展。有效提升农产品食品加工业。促使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增至 108 亿元。实现食品制造业产值增至 98 亿元以上。	800

工程序号	配套工程	项目序号	重点项目	重点内容	总投资（万元）
		7	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粤东三科农产品物流园、粤东江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区域性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打造一批年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农批市场。	900
		8	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项目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行动，至 2026 年力争全市登记注册民宿超过 200 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镇）达到 25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达到 80 个。促进新业态新产业实现蓬勃发展。促进乡村休闲旅游业产业化发展，鼓励农家乐、民宿、美食旅游业等的发展，加强特色产品供给，促进民宿旅游业等高质量快速发展；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乡村康养、家政等新型服务业提质发展。	1000
四	经营体系培育工程	9	农业总部经济发展项目	至 2026 年，力争发展农业总部经济类企业 3 个。	500
		10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培育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较高知名度且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标杆型领军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发展壮大。至 2026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 10 家，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级、5 亿元级农业龙头企业。	500
		11	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	至 2026 年，全市创建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个	900
		12	农业新型服务业项目	力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服务业延伸。至 2026 年，培育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超过 10 家。	1000
五	设施装备升级工程	13	农业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种植业方面，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畜禽业方面，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水产业方面，做好海区浅海养殖养殖器材的升级改造，实现河口区池塘养殖基础设施和装备的升级，鼓励发展工厂化养殖、设施渔业和深水网箱养殖	900

工程序号	配套工程	项目序号	重点项目	重点内容	总投资（万元）
		14	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	至 2026 年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设施农业面积有所提升。	300
		15	农业抗风险能力提升项目	加强农业抗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管护和运行机制；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通过简化投保、理赔流程，改进审批程序等途径，切实提高农业保险办理及赔付时效。	500
六	农业科技支撑工程	16	产业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至 2026 年，力争搭建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1 个。	100
		17	湾区科技平台共建项目	至 2026 年，力增打造 1 个汕头特区-粤港澳大湾区农业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1 个狮头鹅科技创新中心。	1000
		18	农业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至 2026 年新引进一批农业类硕博士；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力争 5 年内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0 人以上。	1000
七	农业品牌打造工程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项目	积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	500
		20	农业区域品牌创建项目	至 2026 年，打响牛肉丸、狮头鹅等 100 个农业品牌，新增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 个，培育壮大乌酥杨梅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积极打造“汕农”蝴蝶兰、“汕油”花生、“白沙”种业、狮头鹅、南澳紫菜等汕头优势特色种业品牌。	600
		21	农业品牌推广宣传项目	畅通国内国外市场、汇聚线上线下资源，抢抓 RCEP 新机遇，推动全市优质特色农产品“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广东农产品“12221”走进销区市场活动，促进产销对接。持续开展新闻发布、农事节庆、农民丰收节、产地采风等宣传活动，增强品牌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	1000

工程序号	配套工程	项目序号	重点项目	重点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八	数字农业发展工程	22	农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开展“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种养、生产、加工、仓储、流通、质量监控等农业及食品生产各环节的应用；鼓励电信企业加大农业基础信息建设投入，落实国家制定的‘提速降费’相关政策，促进农村家庭宽带升级；加快提升农田基本建设、农作物种业工程、畜禽水产工厂化饲养、农产品加工贮藏等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1000
		23	农业数据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建设汕头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形成覆盖农情调度、农技服务、市场供需等于一体的信息化服务体系。至2026年，建成汕头市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共享平台1个。	3000
		24	农业数字化人才培养项目	构建市、区（县）、镇、社区（村）四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外派学习和培训；建立相对稳定的专兼职人才队伍；推进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的信息服务站建设，配备专兼职信息员。至2026年，培育农业数字化人才200人以上。	500
九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25	农业绿色生产项目	建设广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努力创建国家、省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国家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将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纳入平台监管；扩大监测覆盖面，加大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	500
		26	农业环境治理项目	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至2026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以上，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至2026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以上。	400

工程 序号	配套工程	项目 序号	重点项目	重点内容	总投资（万元）
		27	农业资源保护项目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轮作休耕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至 2026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34.53 万亩；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加强农业灌溉水源、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提高工程供水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400
合计（万元）					<b>154800</b>